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卓宸毅(原名：卓家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19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2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5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02 24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03 憑。

04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3月18日函，就屬於
05 清算財團財產之安聯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本院已請保險公
06 司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
07 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
08 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